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麗蓉

電話：05-5523440

傳真：05-5348530

電子信箱：ylhg2414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一字第1062601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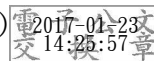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260188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古坑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褒忠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土庫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元長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二崙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口湖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水林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四湖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東勢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麥寮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採購中心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社會處

收文:106/01/23



1060028943

2 附件隨送